

证券代码：873099

证券简称：无线数字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纸质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琚生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无线数字 2024 年度报告>及<无线数字 2024 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制定了无线数字《2024 年度报告》及《无线数字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内容详情可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无线数字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1）及《无线数字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仅 746.81 万元，计入 500 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，资金合计为 1246.81 万元。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1243 万元，暴露了公司造血功能严重不足。若经营状况无根本性改善，按当前资金消耗速度，2025 年公司将面临资金链断裂，无法正常经营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并结合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现提交《公司 2024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初始投资为 1654.58 万元，累计亏损已高达 1116.89 万元，累计亏损占初始投资的比例达 67.50%，资本损耗问题极为突出。总经理报告中未体现出切实可行且目标明确的扭亏解困方案，同时未建立完善的执行保障机制，公司 2024 年较上年增亏 159.67 万元，对经营层的经营能力持质疑态度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琚生杰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高管薪酬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中未见该事项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2024 年度经营数据异常：一是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5.28%，管理费用却增长 7.56%；二是营业收入 3914.1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64.46%，净利润亏损 214.38 万元，为预算的-851.05%，存在重大异常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2023-2024 年净利润预算分别为 25.39 万元、25.19 万元，实际亏损分别为 54.71 万元、214.38 万元，公司连续两年预算与实际业绩背离严重。2025 年预算大部分项目金额与 2024 年一致，对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严肃性存疑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执行审计工作后，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5）第 318186 号，审计类型为标准、无保留，现将该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预计金额为 1470 万元，在营业收入超额完成预算的情况下，实际支出 83.01 万元，偏差率 94.35%，预计的合规性与合理性需进一步核查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。从优化审计质量、强化审计独立性等角度考虑，建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-2,143,858.44 元。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，又由于公司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11,168,928.88 元，2024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2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因未分红，所以弃权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4 年的优异表现，董事会拟决定将其续聘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。从优化审计质量、强化审计独立性等角度考虑，建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制定《关于预计公司

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所有董事均为关联方派遣，所有董事均需要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议案中未明确表示是否超出合同期限，如均在合同期内的予以认可，超出合同期限的则不予认可。（如适用）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1,168,928.88 元，未弥补亏损 11,168,928.88 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0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公司连续两年亏损，且累计亏损占初始投资的比例达 67.5%，公司未能及时止损。（如适用）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谨慎原则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，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该议案仅披露关联方交易金额，无法对其合理性、必要性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进行判断。（如适用）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未陈述理由。（如适用）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纪要》；

2、《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